

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1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之令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11.08. 金管證交字第11103847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8日

- 一、獨立專家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，接受委任對於買回股份價格、收購對價、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，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制定之相關自律規範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